

談生命教育的三個向度

資深媒體工作者

鄭金川

生命教育推動緣起

「生命教育」是近幾年來教育部推動的重大教改議題，前教育部部長曾志朗甚至在部長任內宣布「生命教育年」。曾志朗曾明確表示，教育部所以要提倡「生命教育」，主要原因是過去教育內容在計畫上，缺乏「整體的規劃」，社會常常批評教育是「各彈各的調、各走各的路」，因為缺乏整合觀念，使得教育的重點變成教孩子成「材」，而不是教孩子成「人」，在發展上已有偏差。因此，「生命教育」推展的第一個目的就是要培養出一個學生「正確的人生觀」，教孩子成爲一個真正的「人」。（鄭金川，民90）

事實上，「生命教育」是從民國86年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推動，前省教育廳廳長陳英豪有鑑於校園事件頻仍，校園一再發生暴力與自戕的案件，媒體也頻頻以大篇幅報導這些校園事件，認為必須儘快在校園施行生命教育，讓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、人生觀，並瞭解自己生命的可貴。（鄭金川）在「安頓人心的工作」一文中，陳英豪曾說道：「『生命教育』的目的，就是希望彌補現行教育制度中，偏重知識教育與理性教育，卻忽略知識技能以外更重要的德性、藝術、人文之教育。使學生在受教

過程中，不僅學習到知識技能，更重要的是因為有了生命教育的涵養後，知識技能可以成爲社會的用處，而不是拿來戕害社會的工具」。

推展概況

在瞭解生命教育發展現況之前，我們必須先對曉明女中推展生命教育做一初步瞭解。「生命教育」推展之初，各校大抵皆以曉明女中爲前省教育廳所編的12單元爲教材與作爲生命教育的範本，這12單元分別爲《欣賞生命》、《做我真好》、《生於憂患》、《應變與生存》、《敬業樂業》、《信仰與人生》、《良心的培養》、《人活在關係中》、《思考是智慧的開端》、《生死尊嚴》、《社會關懷與社會正義》、《全球倫理與宗教》。（錢永鎮，民89）

曾當過曉明女中十多年校長的朱南子修女也表示，曉明女中自設校開始即開設生活指導與倫理課，並藉著各種民俗傳統、國家和教會慶典活動，並從國一安排了「生活指導」課程，65學年度改「生活指導」爲「倫理課」，逐年於國中及高中一、二年級開課，每週一節；74學年度更排除萬難，爲高三、國三開設倫理課，並進一步設計六年一貫課程。透過「知、情、意、行」過程，學

習作一個真正的「倫理人」。(鄭金川，民89)

目前生命教育以融入教學為特色，也使得生命教育在推展上，顯得多元。例如，臺北市在前幾年，由教育局推動了兩個重要的方案，分別為「生命教育」與「心教育」。「生命教育」方面，明確提出「廣泛地結合學校、社區、家長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及公益事業等力量，共同發展出一個縱橫支援的網絡，為我們的下一代營造出具有『人情味』的教育環境，而成為一個能充實生活，創造生命的『倫理人』。」(民88，頁104)而在「心教育」方面，也提出「為積極調整本市中小學教育工作者的價值觀，轉動教育工作者的心，透過重新檢視生命的價值、生活的價值觀、教學的價值觀、教育子女的價值觀。」(民88，頁85)因此，臺北市所推展的生命教育，基本上還是以偏重倫理教育的面向推動這個教改工程。

生命教育的內涵

著名的哲學大師懷德海(Alfred North Whitehead)在《教育目的論文集》(The Aims of Education and Other Essays, 1929)一書中，認為教育是「啓迪和引導他們的自我發展(Self-development)」(轉引自陳榮波，民78，頁145)。生命教育的主要目的，原本就是要引導學生瞭解生命的意義，曾志朗曾說道：「當我們看到學童自殺、殺人，

施暴的年齡層越來越低，而其手段越來越殘忍，其心態卻越來越不在乎時，我們真的要為我們社會的將來捏一把汗。如果這時候，大家繼續忽視學童的心靈建設的問題，那我們在每次學童出事時再來大書道德文章是沒有用的！所以，教改的列車除了唯智、唯形、唯物的改革之外，還要重視情意調和的教育措施。這可能要從培養學童對生命的尊重開始做起。」(民88)因為學生對生命不尊重，自殺、施暴、殺人事件層出不窮，而且手段越來越殘忍，因此，生命教育就是希望「引導學生」，達到尊重他人的目的。

目前雖然對「什麼是生命教育的內涵？」的論述，還相當有限，(鄭金川)然而，個人認為從哲學的角度思考生命教育的意義時，應該包括幾個面向，分別為「倫理、終極、美學(藝術文化)」三大面向，而根據這三大面向，再進一步在不同的階段，設計不同的教材和各種潛在課程的活動，含容整全的人生必須面對的各種不同問題。以下筆者詳述這三大面向的內涵：

一、生命教育的「倫理面向」

「倫理面向」是生命教育發展史中，首先興起的內涵。前曉明女中校長朱南子修女就表示，曉明女中推動「倫理教育」的原因，正是因為「看到變動快速的臺灣社會，人們的價值混淆不清，很容易迷失自我，為了培養學生獨立思

考、判斷抉擇，易地而處的能力，而將之運用於生活中，也爲了彌補教科書不能和現實生活結合一起的缺失，便堅持全校全面實施倫理課。」（民88）曉明的目的是希望培養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，進而成爲真正的倫理人。不過因爲該校具天主教背景，因此，在課程與活動上的設計，以朝聖、避靜、四旬期等爲主，比較具有宗教的色彩。

著名的倫理學家福蘭克納（William Frankena）在他的《倫理學》一書中，曾引用約賽亞·魯易士（Josiah Royce）和威廉·詹姆士（William James）的話表示，倫理學的價值在於讓人培養一種洞察力，來融入與瞭解他人的存在，培養一種「內在意義的高明洞察力」（Higher Vision of Inner Significance），讓人不要只是忙著過自己的生活，只顧著自己而將他人視爲「物品」，對他人特有的生活經驗一無所知。（民61）要達到上述的目標，個人認爲生命教育的內涵，在倫理學的向度上，應該著重在「生命倫理學」。

生命倫理學（Bioethics）是出現在1971年美國生物學家Van Rensselaer Potter的著作中，bio是指生物、生命，ethics是指倫理學，因此，這兩個字合起來就是指探討人類與動物生命、生活及生存等攸關的道德抉擇。這個學科是一門科技學科，含括的範圍包括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、人文科學等。根據Kopelman的說法，它主要包括十五項中心議題：（鈕

則誠，民88）

- 一、有關健康、疾病、生病、殘障等概念。
- 二、死亡臨終：死亡的判準、定義與意義、預立遺囑、安樂死等。
- 三、遺傳測試、篩檢與新技術。
- 四、自主活動與自我決定能力。
- 五、人的位格、生命品質等。
- 六、全球與環境的衛生。
- 七、生殖與母親及胎兒的關係，包括墮胎。
- 八、爲無行爲能力作決定。
- 九、研究設計、臨床檢測、研究者與其對象的關係等。
- 十、醫藥衛生研究中的隱私與保密。
- 十一、專業職責、價值、目標、規章、誓言及盟約等。
- 十二、專業關係中的忠實、真誠與信任等。
- 十三、對有行爲或無行爲能力者進行研究與治療時的知情同意。
- 十四、對健康科學中的說明、確證和決策模式。
- 十五、衛生保健的資源配置、照護管理和服務提供。

上述十五項議題，可看出生命倫理學含容的廣泛。由以上的內涵也可以看到所謂的「生命倫理學」，應該包含「醫

學倫理」、「職業倫理」、「環境倫理」等重大議題。事實上，以過去發行的12單元，如「敬業樂業」就談到關於職業倫理的議題，「全球倫理與宗教」就指涉到「環境倫理」的層面，至於「醫學倫理」就較少接觸。

事實上，網路興起後，所謂的「一夜情」常成為坊間媒體討論的重大議題，而每年的九月有所謂青少年的「九月墮胎潮」。再加上生物科技與基因工程突飛猛進，複製人和基因改造成為社會相當熱門的議題，如英國一對父母不同意雙胞胎分割產生全球討論的倫理議題。（請參考生命教育網站翻譯CNN網站所開闢的「倫理論壇」，密蘇里大學生生命倫理中心主任Jeffrey Kahn教授所寫一系列相關文章）等，而喧騰一時的複製羊更是許多人討論的議題。從墮胎問題，再到各種基因工程，要建立學生正確人生觀、價值觀，我們在生命教育裡都應該與學生討論這類相關問題，才能進一步給予學生正確的觀念。

二、生命教育的「終極問題」面向

「終極問題」，個人看法主要應該集中在兩個內涵，一是「宗教教育」，一是「生死問題」。

「宗教教育」長期以來，在臺灣的教育裡一向是一個頗為禁忌的話題。近百年來的中國執政者與知識份子，對於宗教大都採取敵對的態度，從清光緒24年5月康有為上書《請飾各省改書院淫祀為

學堂摺》，主張「廢廟辦學」，宗教就一直成為知識份子壓制的對象。後來，蔡元培以「美育代替宗教」的主張，更推波助瀾使宗教教育長期成為教育「忽視的一環」。（沈清松，民88）然而隨著社會的開放，教育在整合學生生命價值一再出現問題後，生命教育被重視，「宗教教育」也成為大家不再忽視和禁忌的議題。

「宗教教育」在西方有悠久的歷史，19世紀末時，一群美國自由派的基督教人士開始使用「宗教教育」（Religious Education），其後，則開始取名為「基督教教育」（Christian Education）取代宗教教育。（詹德隆，民88）而就西方宗教教育的發展，則要屬英國的發展最值得借鏡。英國在1944年通過的教育條例所定的名稱為「宗教教導」（Religious Instruction），與基督教信仰有關，到1988年的教育改革條例則將科目修訂為「宗教教育」。1993年國家課程委員會（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, NCC）發表了一篇「靈性與道德成長」論文，讓宗教教育的內涵更為廣闊，包括人的良心、愛、正直、苦難、尋求意義和價值等概念。（Pamela Draycott, 2000）至此，宗教教育在內涵逐漸脫離「信仰灌輸」階段，而是一種「教育」，是一種提升心靈的教育活動。

其次，「終極問題」必須面對的第二個內涵就是「生死問題」。根據吳庶深教授的分析，臺灣88年度時，校園傷亡

統計全年共有3,454人傷殘，597人死亡，也就是說，幾乎每天就有近12個學生，在校園發生傷亡事件，比例相當高。

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數字，我國學生的就學率，國小高達99.94%，國中亦達96.15%。至於5至14歲間的人口群，則正好是幼稚園到國中階段的就學族群。吳庶深表示，面對這麼高的學生死亡人數，似乎不管是行政主管單位，還是學校的行政人員，對於這個現象都不甚重視；不管是人員的訓練，還是學校老師的參與，面對這麼高的學生意外死亡事件，大家似乎都無動於衷，更談不上悲傷輔導的專業了。

在國外，許多學者都將「緊急照護」、「緊急傷病學生照護」視為學校的健康服務重要項目，學校為了實施這項緊急照護，也會從制定緊急照護政策、進行急救救護技術訓練等，讓整個意外傷亡受到良好的悲傷輔導照護。（吳庶深，民90）

從上面數字顯示，每天面臨傷亡的學生人數相當可觀，因此，建立正確的生死觀，對小孩面臨親人、朋友等的傷亡時，在教育與孩子的人格成長上，都會有正面的意義。

「宗教面向」的生命教育相當重要，筆者在一篇《臺灣每年吃掉4,000億元毒品》的報導文章中曾提到，臺灣已經成為毒品帝國，毒品在青少年間盛行，造成臺灣吸毒人口不斷的竄升。以現行的吸毒人口統計，臺灣至少有40萬以上的

吸毒人口，每天這項毒品「產業」就高達10億元以上，每個月至少花掉300多億元「產值」，國家一年花在這項「產業」的花費更接近4,000億元以上；這項「產值」，以聯合國公布每年走私的5,000億美元毒品總值來看，臺灣花在毒品的產值竟佔全球的1/50，「世界生產，臺灣消費」，毒品與臺灣產業世界化同步。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統計，青少年（12-23歲）毒品犯罪嫌犯人數由88年之16,623人，逐年下降至91年之8,595人，青少年毒品犯罪比率由88年的32.9%，降至90年的25.25%。但是，91年青少年毒品犯罪比率卻提高為28.05%，其中又以少年毒品犯罪人數由90年之922人增加1,073人為最。這其中，又以危害青少年最嚴重的第三級毒品破獲之數量高度成長。（民92）

毒品在校園肆虐的嚴重性，超出人的想像。由筆者擔任理事長的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恩福會」，幫助不少人透過宗教的力量，從毒品綑綁中脫離出來，發現近年來，青少年因為社會的開放，價值觀的混淆，導致成為毒品的受害者，案例日益增多。而學校無法建立學生終極關懷，透過宗教面向的價值建立，使得毒品滲透校園問題日益惡化。（王超群，民93）

三、生命教育的「美學」面向

「美學」向度的生命教育，在目前推展的生命教育，是較為被忽略的一環，

雖然長久以來，美術或相關的藝術課程，在學校一直有這方面的科目，然而以「美學」的角度，這樣的訓練還是相當的不足。

美學的創始者波桑葵（Bernard Bosanquet 1848-1923）曾經說道：事物如果沒有心靈的成分便算不上完全，可是心靈如果沒有事物的內涵也同樣算不上完全。（轉引自劉文潭，民56，頁111）文學與藝術大家托爾斯泰在「什麼是藝術？」一書中，也說道：「藝術的感染程度取決於三項條件，一是被傳達的感情個別性的大小，二是被傳達的感情的清晰性，三是藝術家的感情是否為真誠。」（Frank A. Tillman & Steven M. Cahn, 1969）美學雖然定義不一，但是統合說，美學是一種討論「審美」（Taste）的學科，而所謂的「審美」，也就是俗稱的「品味」，一個人的心靈可以進入到某些事物裡，把原來生硬的東西、原來沒有生命的東西，變成具有心靈意義的情感，再以作家來說，他的情感，在作品中可以「顯露」出來，而且越真誠，就越容易感人，這就是美學的功能。

美學在教育上來說，應該是訓練學生的「審美」知覺，也就是一種美育的訓練。長期以來，我們的美育教育，比較停留在「技術」層次，亦即如畫畫、工藝之類的教育。然而，我們瞭解，其實最後會成為藝術界的頂尖人物，畢竟是少數，大部分的人所需要的是要有對藝術的「審美」能力，使自己具備人文

藝術陶養，而當自己具備這樣的條件時，不管未來從事的是科技或人文工作，相信因著這樣的陶養，將讓自己成為具備鑑賞能力的人，而也因為如此，社會會因下一代的人文涵養，增進對自然的尊重，提高社會整體的生活品質。

因此，即使以往美育教育在整個教育中，一直無法彰顯出其功用，在推動生命教育如火如荼之際，將美學教育納入生命教育內涵中，也是當務之急。

參考書目

1. Frank A. Tillman & Steven M. Cahn (1969). Philosophy of Art and Aesthetics. U.S.: HarperCollins.
2. Jeffrey P. Kahn著，張至寧、謝坤龍、鄭淑瑛編譯，孫效智校訂。尋找所羅門王再世的智慧。上網日期：89年10月15日。網址：http://210.60.194.100/life2000/normal_ethic/ethic3/ethic3_17_01.htm。
3. Pamela Draycott（89年11月24、25日）。生命教育的新取向－宗教教育研討會。在東海大學主辦，生命教育的新取向－宗教教育研討會，臺中。
4. 王超群（93年11月28日）。戒毒，從魔鬼手中奪回靈魂。中國時報，A8版。
5. 朱南子（88年11月27日）。臺灣省中等學校宗教教育初探－以曉明女中為例。在輔仁大學宗教學系主辦，臺灣宗教教育學術研討會，臺北。
6. 沈清松（88年11月27日）。有關宗教理

- 論與宗教教育的三個哲學問題。在輔仁大學宗教學系主辦，臺灣宗教教育學術研討會，臺北。
7. 吳庶深（90年5月11日）。國內各級學校校園意外事件傷亡之分析。在「打破沈默－幫助孩子走出創痛陰影」座談會書面報告。
 8. 吳清基（2000）。前瞻生命教育意義與發展。臺北縣新莊市：輔大教育學程中心。
 9. 張淑美（2001）。國中生的死亡概念、態度與生死教育。發表於彰化師範大學學術會議，彰化，臺灣。
 10. 陳英豪。安頓人心的工作。上網日期：89年2月。網址：http://210.60.194.100/life2000/00_881104.html[lifeland-scape.htm](http://210.60.194.100/life2000/nowreporter/lifeland-scape.htm)
 11. 孫效智。生命教育的實施現況與遠景。網址：<http://210.60.194.100/life2000/nowreporter/lifeland-scape.htm>。
 12. 孫效智（89年3月）。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哲學基礎。在輔仁大學主辦，生命教育與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，臺北。
 13. 陳福濱（90年5月）。從生命的意義與價值談生命教育。在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主辦，生命教育與青少年研討會，臺北。
 14. 陳榮波（78年9月）。「學記」與懷德海的教育觀比較。在東海哲研所主編，中國哲學與懷德海（頁145）。臺北市：東大。
 15. 曾志朗（88年1月3日）。生命教育－教改不可遺漏的一環。聯合報。4版。（全文可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瀏覽。）
 16. 鈕則誠（民88）。做為生死教育重要課題的生命倫理學。在倫理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。臺北縣新莊市：輔仁大學。
 17. 黃慶明譯（民61）。道德價值與責任。在倫理學（第四章）。臺北市：有志出版公司。
 18. 黃德祥（2000）。小學生命教育的內涵。在輔仁大學編，生命教育與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。臺北縣新莊市：輔大教育學程中心。
 19. 詹德隆（88年11月27日）。臺灣宗教教育的局面。在輔仁大學宗教學系主辦，臺灣宗教教育學術研討會，臺北。
 20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（88年3月20日）。生命教育研討會暨公私立高國中校長會議手冊。臺北市：編者。
 21. 黎建球（89年3月）。生命教育的意義價值及其內容。在輔仁大學主辦，生命教育與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，臺北。
 22. 鄭金川（90年1月7日）。教育部長曾志朗舉行「生命教育年」宣示記者會。上網日期：90年1月7日。網址：<http://210.60.194.100/life2000/index-home1.asp>
 23. 鄭金川。生命教育發展史。網址：<http://life.ascc.net>。
 24. 鄭金川（1993）。梅洛-龐蒂的美學。

臺北：遠流出版公司。

25. 鄭金川（89年，12月1日）。倫理教育深耕—曉明女中爲生命教育奠基。新講臺，8，55。
26. 鄭金川（92年12月）。臺灣每年吃掉4000億元毒品。OPEN雜誌，29。
27. 劉文潭（1967）。現代美學（初版）。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。
28. 歐陽教主編（1999）。教育哲學。高雄市：麗文文化。
29. 錢永鎮（民89）。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初探。在輔仁大學編，生命教育與教育革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。臺北縣新莊市：輔大教育學程中心。（全文請至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「網路大學」論文區瀏覽：<http://210.60.194.100/life2000/>。）
30. 教育部編（2001）。曾志朗部長致詞手冊。臺北：編者。
31. 教育部編（2000）。提升學生健康四年計畫。臺北：編者。